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首鋼僑夢苑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連認購協議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就首鋼控股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於2019年11月29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關連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關連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關連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執行或生效或其他相關方面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2.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分別與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V-A, L.P.（統稱「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231,685,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2019年11月29日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和發行換股股份之執行或生效或其他相關方面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賜

香港，2019年12月2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2020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2020年1月6日（星期一）。為獲得出席上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賜先生（主席）、徐量先生及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劉景偉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李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張泉靈女士及喬永遠博士。